

# 社會法之 理論與應用(二)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Law (II)

鍾秉正著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鍾秉正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出版序

本論文集為筆者「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系列的第二冊。雖然與第一冊的出版時間僅間隔兩年，但收錄的論文則不限於近兩年所成，其中有些發表時間甚至更早於前冊。如此安排僅是為了將兩冊論文集的內容稍做區隔。

本論文集前兩篇「勞工保險年金與社會安全」與「年金保險之年資銜接問題」，所要談的是筆者一直專注的年金議題。台灣前兩年的軍公教年改看似如火如荼，但對於整體年金制度的發展而言，不過只是序幕。接下來的勞工年金才是改革的重中之重，也因此執政當局的實施態度就顯得更為謹慎。其實，年金改革是條漫長的道路，其中所涉及的期待權保障、不同制度整合、年資通算等問題，需要更細膩的規範依據與學理探討。

另外，筆者這幾年有機會擔任勞動部法規委員與勞保監理委員，對於勞動法律問題以及勞保實務之運作有近距離的接觸。「自營作業者加入勞工保險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一文即是挑起勞保長期難以面對的痛處：一方面要顧及職業工會會員的保障需求性，另一方面又要因應制度上的漏洞。又縱然該文從社會法專業嘗試進行法學分析，惟相關問題已然提升至政治性高度，更非吾人紙上談兵即可解決。

至於「照護保險之保費對扶養子女被保險人不公平」乃是承司法院委託翻譯之德國憲法判決。雖然台灣對於長照保險之實施與否尚未敲定，但該判決對於社會保險與家庭負擔衡平合憲爭議之深入分析，頗值吾人學習。「從老

福法談我國老人保護相關法制」乃應長期照護雜誌之邀稿，寫作對象係醫護與社工人員，故體例仍維持一般社會科學之模式。

筆者自十餘年前接觸長照領域之後，即不甘於傳統法學研究之模式，故不僅要謙卑地向其他領域的專家學習，也嘗試著與醫護、社工人員對話。這期間除了參與長照相關立法外，也於長照所開設長照法制課程，還經常受邀對機構、團體之人員訓練講授長照相關法律。「長照法制及相關法律爭議」一文即是心得分享。除藉由傳統法律關係圖來分析個別權利義務外，並主張長照相關法制應涵蓋經濟安全、機構管理以及人員訓練三面向。看似如此的「不務正業」已成為筆者的常態之際，話說「凡走過就會留下足跡」，已經好些年不碰的犯罪被害補償議題竟又回來敲門，而且還與長照專業擦出火花。「犯罪被害補償與長期照顧」一文就是在台中犯保協會的要求下完成，兩個看似不相干的領域，最後居然能在給付面向找到一絲呼應。又由於近年經常在衛福部的醫療審查委員會參與醫療糾紛審查，有感於醫病關係之不合將形成雙輸局面；而國家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對於醫療糾紛也無法置身事外。因此也寫下「從社會補償法理看藥害救濟」，希望最終推動全面性的醫療糾紛補償制度。

最後一篇「水土保持事件之機關權限分工」乃是多年前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道路邊坡水土保持義務之心得。盡管相關學術研究已事隔多年，但由於筆者迄今仍擔任農委會訴願委員，故對水土保持業務依舊有所接觸。值此天災人禍肆虐的2020年，以往標榜「地球村」、「世界工廠」的烏托邦已然幻滅，人們的眼光與生活的重心又拉回近距離。相較之下，因為台灣加入WTO後已經退居牛棚的農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業領域，未來更可能在糧食自給自足的目標下，重新回到主場。又隨著未來環境資源部的成立，水土保持業務也將由農業部門移出，這更凸顯出相關政策如何在保育與生產之間擺盪。而筆者也將繼續站在「社會法」的基礎上，時時與其他領域對話，尋找應用的契機。

**鍾秉正**

2020年7月於北勢溪畔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 出版序

## 勞工保險年金與社會安全——兼論相關財務制度

壹、前 言.....	2
貳、社會安全法制之建構.....	3
一、社會安全理念之提出.....	3
二、社會安全法制體系.....	5
參、老年安全制度之建構.....	9
一、三柱理論之提出.....	10
二、老年安全之浮動性.....	12
三、老年安全之長期性.....	14
四、我國多樣的老年安全制度.....	16
肆、勞保年金之財務制度與問題.....	18
一、年金保險之財務來源.....	18
二、年金保險之保費分攤問題.....	21
三、年金保險之財務制度.....	23
伍、結 語.....	27

## 年金保險之年資銜接問題

### ——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67號判決

壹、前 言.....	30
貳、社會法學理下的年金保險.....	30
一、年金保險的憲法保障依據.....	3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二、年金保險的保障對象 .....	35
三、年金保險的給付內容 .....	36
四、年金保險的財務方式 .....	41
參、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67號判決簡介 .....	45
一、案情摘要 .....	45
二、再審原告（勞保局）主張 .....	46
三、再審被告（被保險人）主張 .....	47
四、判決理由 .....	48
肆、相關判決評析 .....	48
一、勞工保險年資保留之申請時點 .....	48
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	50
伍、結 語 .....	51

## 自營作業者加入勞工保險所涉及之法律問題 ——兼評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

壹、前 言 .....	55
貳、從社會保險學理分析相關法律問題 .....	55
一、保障對象方面 .....	56
二、給付內容方面 .....	62
三、保險財務方面 .....	67
四、小 結 .....	70
參、本判決實務案例評析 .....	72
一、職業工會作為投保義務單位 .....	72
二、自營作業者之保險自由 .....	73
三、月投保薪資之爭議 .....	75
肆、結 語 .....	7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照護保險之保費對扶養子女之被保險人  
不公平」判決 (BVerfGE 103, 24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01年4月3日判決  
——1 BvR 1629/94

裁判要旨 .....	79
案 由.....	79
裁判主文 .....	80
裁判理由 .....	80
A.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	80
B. 確認憲法訴願之標的 .....	91
C. 照護保險相關規定違憲 .....	92
D. 結 論.....	101

**從老福法談我國老人保護相關法制**

壹、前 言.....	106
貳、老人福利之機關職掌.....	107
一、專業行政人員 .....	108
二、公私協力模式 .....	108
三、多元參與決策 .....	108
參、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109
一、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09
二、引進成年監護制度 .....	110
三、鼓勵老人財產信託 .....	110
四、補助長期照顧費用 .....	111
肆、老人服務措施.....	11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伍、老人福利機構.....	113
一、老人福利機構之類型.....	113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置條件.....	114
三、老人福利機構之管理模式.....	115
陸、老人保護措施.....	116
一、保護安置.....	116
二、通報義務.....	117
三、處罰規定.....	118
柒、結語.....	119
參考文獻.....	119

## 長照法制及相關法律爭議——社會法觀點

壹、前言.....	122
貳、我國長照法制之發展與未來.....	123
一、長照體系之分歧現象.....	123
二、「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之實施與困境.....	125
三、長照二法之推動.....	128
參、長照法制之分析與檢討.....	132
一、社會法作觀點之提出.....	132
二、整體長照法制之檢討.....	134
肆、結論.....	138
一、保險與福利的分工合作.....	138
二、長照與醫療的分工合作.....	139
三、長照法律關係的釐清.....	13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犯罪被害補償與長期照顧——社會法觀點

壹、前 言.....	143
貳、社會法學理下之長照措施.....	144
一、我國社會法體系之建立.....	144
二、社會預護下的長照措施.....	145
三、社會扶助下之長照措施.....	149
四、社會促進下之長照措施.....	150
五、社會補償下之長照措施.....	157
參、社會法思維下之犯罪被害補償.....	158
一、犯罪被害補償之性質為社會補償.....	158
二、犯罪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給付之關係.....	162
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擴充.....	168
肆、結 論.....	172

## 從社會補償法理看藥害救濟

——兼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二字  
第30號判決

壹、前 言.....	174
貳、社會補償相關學理之提出.....	174
一、社會補償為國家責任之表現.....	174
二、社會補償制度具有原因導向.....	177
參、我國醫療事故相關補償法制.....	180
一、藥害補償.....	182
二、傳染病防治之相關補償.....	183
三、生產事故補償.....	187
四、小 結.....	189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肆、法院判決之分析與檢討 .....	190
一、案情概要與爭點.....	190
二、行政法院見解 .....	191
三、社會法之相關分析 .....	192
伍、結 語.....	195

## 水土保持事件之機關權限分工 ——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壹、前 言.....	198
貳、從傳統的法治國到理想的社會國.....	199
一、傳統國家理論的局限性.....	199
二、現代社會國的理想性 .....	202
參、水土保持事件之機關權限分工 .....	207
一、法人、機關與公務員之關係 .....	207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劃分.....	209
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限爭議 .....	212
四、機關職務協助與其他合作關係.....	214
肆、道路邊坡災害之水土保持義務 .....	216
一、自國家賠償責任分析 .....	216
二、道路邊坡災害之水土保持責任競合 .....	221
伍、結 論.....	22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 勞工保險年金與社會安全<sup>\*</sup>

## ——兼論相關財務制度

### 摘 要

台灣於2018年啟動的年金改革，首先是針對軍公教族群的退休金制度，雖然相關修法在抗議聲中上路，但年改的進程並未結束，接下來必須面對的是關係廣大勞工的勞保年金改革。由於勞保年金遲自2008年才開始，但是實施不久即聽聞保險財務可能破產，隨即改革之聲迭起。如此似乎是對年金制度的諷刺，孰不知變動乃是年金的本質。有鑑於此，本文仍從社會安全的基礎學理出發，分析勞工保險於整體社會安全法制之地位。繼而指出勞保年金於老年經濟安全架構中的角色，以及年金制度所具有的浮動性與長期性。唯有對年金制度有基礎之認識，方能以正確的態度面對仍在進行中的年金改革。由於改革之動機源自財務危機，吾人有必要對年金財務制度有所瞭解。故論文最後就勞保財務制度提供學理論述，除了分析勞保的財源之外，亦就年金財務制度之不同模式為分析。希望各界能擺脫傳統商業保險的完全基金迷思，接受年金保險潛藏負債的必然性，最後更能接受世代契約的理念。

---

\* 本文曾發表於：《臺灣海洋法學報》，第26期，2018年12月，後經增刪修改而成。

關鍵詞：社會安全、社會法、年金改革、勞保年金、年金財務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勞工保險

## 2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 壹、前言

「年金」(Renten)一詞係泛指一種持續性的現金給付模式<sup>1</sup>，用以因應社會安全中長期性之經濟需求滿足以及損失填補，例如失能、老年、死亡等社會風險。而其中又以老年風險之因應最為典型，故學理上亦以「老年安全」或「老年經濟安全」作為討論基礎。我國年金制度之普及甚晚，大約始自2008年之國民年金開辦與勞工保險年金化，但在此之前軍公教人員的「月退俸」、「優惠存款」、「終身俸」皆屬於年金模式之老年給付。甚或1990年代選戰中所打出的「老人年金」口號，其後亦以「敬老津貼」、「老農津貼」成為另一種老年給付。年金乃是現代國家最主要的老年保障模式，個人既可以經由私人保險的機制取得年金給付，國家也可以透過福利津貼或是社會保險的方式支付國民年金，以達成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目的。惟為避免觀念混淆，現今我國大抵將稅收支應的定期老年給付以「津貼」稱之；反之，透過個人金錢或勞力付出而具有對價性者則冠以「年金」。

我國各項年金制度所面臨之「破產危機」喧騰已久，迄至2016年再次政黨輪替之後才正式啟動。改革之重點不外乎優惠存款歸零、年金費率調漲、所得替代率降低、退休年齡延後、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增加等，其目標則要達成改善年金財務、維持永續經營。首波進展即於2017年8月通過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修法結果則將退休法與撫卹法合併，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sup>2</sup>；同為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的公立學

---

<sup>1</sup> 「年金」之用語大抵源自日文，且一般係按月或半年發給，故亦無法依字面理解。

<sup>2</sup> 關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分析，參見孫迺翹，2017年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之評析，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革，2018年6月，頁149以下。

校教職員，亦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可以提供類似的老年保障<sup>3</sup>。而關於軍人年改則遲至2018年6月通過，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相關規定<sup>4</sup>。然而，前述軍公教人員畢竟占國民之少數，且向來處於國家照顧關係之下。在社會安全體系中，人數超過千萬的勞工團體才是改革的重頭戲，各國對於勞工年金之規劃莫不戰戰兢兢。也因此，儘管年金改革方向已定，但對於勞工年金之改革仍未見付諸行動。故本文亦不以具體改革方案為分析標的，勿寧以社會安全法制之宏觀角度，提供老年安全學理之相關見解，尤其對於關鍵性的勞工保險財務進行剖析，期能作為未來勞保年金改革之思考基礎。

## 貳、社會安全法制之建構

### 一、社會安全理念之提出

所謂「社會安全」是描述一種人民普遍可以依靠的經濟基礎，個人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自由構築符合其人性尊嚴的生活樣態。現代國家通常會透過社會保險的機制，以及政府對於個人或家庭的補助措施，並以法律規範作為介面來達到這樣的目的。這種思維的發展始於18、19世紀的「工業化社會」，當時的工廠經營者為了獲得更多的利潤，往往極盡能事的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最終則以廣大勞工的勞動成本作為犧牲品。面對此一情形，當時的勞工卻只能自求多福，其一旦遭遇工作事故，甚或因此而殘廢、死亡，則全家的生活就會陷入困境。這時期社會所形成的經濟安全需求，不論在

---

<sup>3</sup> 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之分析，參見陳淑芳，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問題之探討，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革，2018年6月，頁295以下。

<sup>4</sup> 關於軍人年金改革之分析，參見周元浙，軍人年金制度改革之初探，法治國原則與2018年金改革，2018年6月，頁389以下。

#### 4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質」或「量」上都不同於以往的農業社會。相較之下，在此之前的農業社會裡，縱使遭遇到工作意外、年老或死亡而產生社會安全問題，也因為當事人擁有田產以及來自其事業繼承者的奉養，多半可以獲得解決。當時在手工業或是小型商業的領域中，也由於主、僱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行會（Zunft）的嚴密組織，而使得相關的社會安全問題可以用「內化」的方式來解決。近代社會中透過勞雇關係所建立的「職災保護」以及「勞工退休」等制度，多半為此一觀念的延續<sup>5</sup>。

由於工業化再加上資本主義盛行的結果，更擴大了當時社會貧、富之間的階級對立現象。因應而生的則是19世紀後期在歐陸所形成的，以馬克思理論為主的「社會主義」思想，另外在英國則有「費邊社主義」的產生<sup>6</sup>。由於社會主義運動者主張「階級鬥爭」的手段與「工人無祖國」的理念，直接威脅到傳統政權以及當時興起的民族國家運動，自然不受各國當權者的歡迎。而德國在打壓社會主義運動之餘，乃「以其人之道還治彼身」，趁機以社會福利政策來籠絡勞工階級，首相俾斯麥於是在1883年開辦世界上第一個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在英國則於20世紀初由貝佛里奇爵士提出一連串的福利構想，也為該國往後的社會安全制度打下基石。至於現行有關「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或「社會國」（Sozialstaat）的概念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產生的。在1942年由貝佛里奇所提出名為「社會保險與相關服務」的報告書中，首先揭櫫「建立一個集疾病、意外、失業與養老於一體之社會安全制度」的理想，而且主張揚棄傳統以資產調查為基礎的社會救助模式。此一報告書的影響極為深遠，往後英國的社會安全制度大抵即是以稅收作為財政基礎，而由政府提供全體公民一種合於最低生活標準

<sup>5</sup> 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2017年1月修訂三版，頁3以下。

<sup>6</sup> 柯木興，社會保險，1995年8月修訂版，頁22以下。

的保障，因而學理上稱之為「貝佛里奇模式」。相對而言，德國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訂的憲法中明定「社會國原則」作為國家目標。其理念乃是承襲自俾斯麥時期以來的傳統，主要手段則是以職業團體作為實施對象，而且運作上與成員的薪資收入相關的社會保險制度，故學理上稱之為「俾斯麥模式」或者是「萊茵模式」<sup>7</sup>。

## 二、社會安全法制體系

學界在討論社會安全議題時，主要是從福利經濟與社會政策出發，但筆者則是從法制面切入。除了本於所學法律之外，也因為在現代法治社會中，任何的主張最終仍須決定於國會，並以法律的形式呈現。而社會安全在法學領域中相對應的學門則稱為「社會法」，涵蓋所有以社會安全與社會公平為目的的法規範，且透過各項社會給付來應付種種經濟損失。對於我國社會法體系的建立，本文採用德國社會法學理的分類模式，區分成「社會預護」、「社會扶助」、「社會促進」與「社會補償」四大項：

### (一)社會預護制度

其中最典型的是社會保險制度，我國傳統的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皆屬之。這些傳統社會保險的保險對象為職業團體的成員，但性質上為「綜合性保險」。相較之下，新近的全民健康保險則以全體國民為對象，加上後來開辦的就業保險與國民年金都屬於「單一性保險」<sup>8</sup>。另外，公務

---

<sup>7</sup> 由於萊茵河沿岸諸國多採取此一類型之社會安全制度，故以之為名。有關福利國家之模式，見林萬億，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1994年10月一版，頁107以下；德國社會安全制度，見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年11月，頁1以下。

<sup>8</sup> 有關綜合性與單一性保險的區分，大致上以該制度所承擔的社會風險

## 6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以及仿其理念所建立的勞工退休金也屬於社會預護制度<sup>9</sup>。

### (二)社會扶助制度

社會扶助通常是用來補充社會預護給付的不足，會以所得調查作為門檻。而在我國社會保險以及退休金制度仍待改革之際，需要更為健全的社會救助制度<sup>10</sup>。我國社會救助制度在給付方式上，除了對「低收入戶」持續性的生活扶助以外，還有為人民遭遇特殊困境時所設立的特別扶助制度。近年更加入了「中低收入戶」的補充措施。

### (三)社會促進制度

此一制度通常是對於某些弱勢族群的「優待規範」，使其能夠分享社會整體資源，進而達成機會均等的發展條件。例如敬老津貼、住屋補助、生育津貼等皆為典型。相較於社會保險所強調的「對價性」以及社會救助的「補充性」而言，社會促進制度在因應社會安全相關問題上，反而更可以適時發揮「即時雨」的功效，有別於前二者在程序上的緩不濟急<sup>11</sup>。

### (四)社會補償制度

國家基於其「保護義務」，概括承受戰爭或戒嚴時期所產生的賠償責任問題，並且以預算成立補償基金，給予受害者「象徵性的補償」。例如對於戰士授田證的處理、二二八事件

---

為多樣性的或是同性質的為準。

<sup>9</sup> 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前揭書），頁38。

<sup>10</sup> 長期性的社會保險給付通常以繳交保費為前提，其給付額度也是以繳費多寡以及為期長短為依據，因此部分因為失業或其他因素而中斷就業之人（例如婦女），其年老時常陷入貧窮狀態。

<sup>11</sup> 社會保險必須以被保險人繳交保費為前提，而社會扶助制度中雖然亦有「急難救助」的給付，但也要以急難情況的發生為前提，態度上仍較為消極。

的補償即是。而近年對於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則是加入「社會連帶責任」的理念，國家在此並無積極的侵害行為或消極的不作為，反而是要求由社會整體擔負起該項補償責任<sup>12</sup>。

表 1：我國社會法體系分類表

社會預護	社會扶助	社會促進	社會補償
<b>社會保險制度</b> • 公教人員保險 • 公務員退休制度 • 軍人保險 • 勞工退休制度 • 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 • 農民健康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 • 國民年金保險 • 長期照護保險 <sup>13</sup>	<b>退撫、退休制度</b> • 社會救助 • 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 • 身心障礙者補助 •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 就學貸款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老農津貼 • 敬老津貼 • 育兒津貼	• 二二八事件補償 • 戒嚴時期人民權利之回復 • 戰士授田證處理 • 傳染病防治 • 被害人補償 • 藥害救濟 • 漢生病補償 • 生產事故補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我國各項社會法制度雖然有不同的發展歷程，而且在社會安全功能上也是各司其職，可是彼此之間又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例如：全民健保中關於低收入戶的保費義務，就由社會救助制度來承接；特殊的社會救助需求也要靠社會促進來彌補；福利津貼的給付通常仍設有排除公、勞保給付的規定。吾人在研究任何一項制度之前，仍應對於其他制度的內涵以及其作用

<sup>12</sup> 鍾秉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規定及其實務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2期，2003年6月，頁27以下。

<sup>13</sup> 我國長期照護制度以2007年起試辦之「長照十年計畫」為主軸，原擬於2016年開辦長照保險，惟因政黨輪替而改弦易轍，新政府乃以「長照2.0」取代之。然而，長久之計仍應推動長照保險。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前揭書），頁327以下。

8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有所了解，以免產生觀念上的混淆，尤其要避免在制度銜接上產生「福利漏洞」。為使讀者易於瞭解，下文也嘗試以表列方式整理我國社會法體系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但是仍必須強調，有關社會扶助與社會促進的現行法制分類，筆者仍然在摸索當中，因此附表僅是初步的歸類而已（見表1）。

有別於傳統社會福利以「身分別」或「議題」作為研究的對象（見表2），社會法則是以「給付原因」作為分類基礎，如此比較符合法規範技術上所需要的量化與抽象化，而且避免產生不同規範之間的保障漏洞與給付差異<sup>14</sup>。然而，各項社會安全制度的分類，也意味著行政部門與立法政策的分工。換言之，傳統社會政策所處理的「老人福利」議題即會分別落在四種類別當中，並分別承擔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而勞工除了勞保制度之外，也需要藉由各種就業促進措施，以確保其就業安全，增加發展機會。一旦遭遇不測，仍須依靠社會救助或補償來渡過難關。

表 2：社會政策與社會法體系對照表

各種議題、 國民身分團體		國民身分團體								議 題 醫療保健 等其他 議題
		兒童 與 少年	婦 女	老 人	身心 障 礙 者	原 住 民	外 籍 配 偶	外 籍 勞 工	勞 工	
社 會 法 概 念 體 系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社 會 促 進	社 會 津 貼								
	福 利 服 務									
	社會補償									

<sup>14</sup> 如果將傳統研究對象放在縱軸上，社會法學則是以橫軸作分類。見周怡君、鍾秉正，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006年3月，頁52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43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鍾秉正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01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388-9（第2冊：平裝）

1.社會福利法規 2.論述分析

547.7

109011432

## 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二) 5D566RA

2021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鍾秉正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88-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本書簡介

本書為作者論文集「社會法之理論與應用」第二冊，蒐羅論文包含勞保年金、自營作業者保險、照護保險等社會保險熱門議題，同時也涉及老年保護、長期照護、犯罪被害補償、藥害救濟、水土保持等相關法律問題之分析。內容既展現社會法學理研究之深度，也凸顯該領域題材之豐富。

ISBN 978-957-511-388-9



9 789575 113889



5D566RA

定價：3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